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电能质量改善产品、动力设备、环境集中监控系统、医院后勤化服务软件、劳务等	400,000.00	336,165.43	关联交易所对应的采购业务减少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智能电力仪表产品、软件系统、充电桩产品及系统、储能产品及系统等	100,500,000.00	2,884,677.88	关联交易所对应的销售业务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00,900,000.00	3,220,843.31	-

本次预计 2026 年关联交易增加主要系预计向关联方广州工创绿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投资主体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增加所致。截至本文件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前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后续由双方根据业务开展的具体需要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1	深圳栅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1 栋 A 座 2704	有限责任公司	吴小华	参股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200,000.00
2	熠电(上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309 号 14 层 C 室(集中登记地)	有限责任公司	吴忠祖	原参股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200,000.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00,000.00
3	南京博纳睿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0 号大数据 5 号楼 206、207、208 室	有限责任公司	石号伟	参股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00,000.00
4	广州工创绿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南沙区中景四街 3 号、4 号 115 商铺一层 F53	有限合伙企业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投基金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00,000,000.00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3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 年 12 月 30 日，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

议。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次董事会参会董事7人，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念东回避表决，经无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自愿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客户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按公司全国统一渠道价格政策确定，与其他客户一致，定价公允合理。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预计的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后续由双方根据业务开展的具体需要签署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公司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 备查文件

- 1、《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